

財政部赴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教育部及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主管機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未派員，無法了解其有無辦理檢核情形。</p>	<p>將於下星期赴教育部辦理檢查時，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說明。</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一七筆，已登記建物四八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四八棟，皆無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無。</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皆係精無省後接管取得，並無徵收或購置土地之情形。</p>	<p>無。</p>
<p>(三) 經營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營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九十二年度財產盤點工作，已於九十三年四、五月間進行，盤點結果並已作成紀錄。</p>	<p>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營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惟土地、房</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四)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空置且無運用計畫) 者。</p>	<p>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格式缺漏帳務資料之記帳憑證、字號等欄位。</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摘要欄填載錯誤。</p> <p>3. 不動產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土地之記帳憑證、字號、異動紀錄，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記帳憑證、字號、摘要，土地改良物之基地資料、記帳憑證、字號、摘要欄等)。</p>	<p>要點第十三點及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十五點規定修正。</p> <p>2. 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明細分類帳之摘要欄請填寫財產增減原因。</p> <p>3. 土地、房屋及土地改良物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或依實際狀況填載。</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利情形。</p>	<p>經管之不動產有出租及提供利用等情無。</p> <p>1. 提供利用 活動中心、體育館、會議室等場地有提供使用情形，已訂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按收費標準計收相關費用。</p> <p>2. 出租 部分房地出租予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已訂定租賃契約，並收取租金。</p>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屏東縣屏東市建國段六五一、九一一之二、九〇二之一、九〇二之二、九〇四、九〇七、九〇八、九一一、九一一之一、一三五七之一地號十筆土地被原地主占用，徵收時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文(職)用地，俟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在屏東都市計畫第一次</p>	<p>經管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洽屏東縣政府循都市計畫程序恢復為學校用地，並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2. 前述被占用土地原為四十筆，於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合併為十筆，已將辦理合併後之被占用資料定期函送教育部。</p>	<p>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3.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段九一一之二、九〇二之二、九〇四、九〇</p> <p>2. 屏東縣屏東市檳榔腳段二小段一一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為首長宿舍使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十三筆國有建築用地，處理情形分述如下</p> <p>1. 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三小段五五二地號及檳榔腳段二小段一一之一地號及地上建物為眷舍使用，已報請騰空標售處理中。</p> <p>2. 屏東縣屏東市檳榔腳段二小段一一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為首長宿舍使用。</p>	<p>經管屏東縣屏東市建國段九一一之二、九〇二之二、九〇四、九〇七、九〇八、九一一、九一一之一、一三五七之一地號八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請即依該方案陸、處理方式四、國立學校使用國有建築用地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屏東縣無。屏東市建國段六五一、六五四、六八八、八八四、九八四地號五筆國有土地，係撥用作為擴建校舍、學生實習工廠及師生生活動場所使用，現況為學校使用中。上述土地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無需辦理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事宜。</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以約計面積撥用、撥用未登記土地、撥用原林務局經營保安林地之案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費，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2. 經營之活動中心、體育館、會議室等場地提供使用收取之場地設備費，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1. 經營之不動產出租予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收取之租金，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無。</p>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費，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無。</p>

<p>檢核項目</p>	<p>辦理情形</p>	<p>建議項目</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